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并平等地参加教育教学计划

英语学习者（EL）学生占公立学校总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九，并就读于近四分之三的公立学校。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的第六章（第六章）和 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EOA）规定，公立学校必须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并平等地参加各项教育教学计划。

美国教育部（ED）和美国司法部（DOJ）颁布了联合指示，提醒各州教育机构（SEA）、公立学区和公立学校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并平等地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的法律义务。

本情况说明书只针对联合指示的概述，并不试图全面阐述该指示中的各项内容。虽然本情况说明书重点阐述各学区的责任，但是，联合指示明确指出，各州教育机构对于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LEP）家长也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需获得该指示，请访问：<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

确认和评估有可能是英语学习者的学生

- 学区必须有既定的程序，以准确且及时地认定可能是英语学习者的学生。大多数学区在报名时采用家庭语言调查收集学生语言背景相关信息并认定主要语言或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
- 然后，学区必须通过有效且可靠的测试，评估学生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以确定可能成为英语学习者的学生是否是真正的英语学习者。

向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语言协助

- 英语学习者学生有权获得适当的语言协助服务，以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掌握英语并能平等地参加各种标准教学课程。
- 学区可以选择某些专门针对英语学习者学生而设计的教学课程和教学计划而这些选择必须符合适当的教育理论并且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教育实践活动。

英语学习者教学计划的人员需求配套

- 英语学习者学生有权获得具有足够资源的英语学习者教学计划和课程，以确保该计划和课程有效实施，包括高素质教师、支持人员和适当的教材。



- 学区必须拥有合格的英语学习者教师、工作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以便有效实施其英语学习者教学计划，并且必须在必要时向上述人员提供补充培训。

提供有效参加所有课程教学计划的途径

- 英语学习者学生必须能够参加其年级水平的课程，使他们能够达到升学和毕业要求。
- 英语学习者学生有权获得平等参加所有教学计划的机会，包括学前班、专科课程、天才班、职业和技术教育、艺术和体育课程；大学预修课程（AP）和国际学士学位（IB）课程；俱乐部；以及荣誉社团。

避免出现英语学习者被不必要地隔离

- 学区一般不得根据原国籍或英语学习者身份对学生进行隔离。虽然某些英语学习者课程设计可能要求英语学习者学生在某天的有限时段或某段时间内接受单独指导，但是，学区和州都应该以最少隔离的教学方式实施其所选定的课程，以实现其既定的教育目标。

评估英语学习者的特殊教育并提供服务

- 必须向有残障的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其根据联邦法律有权享有的语言协助和与残疾相关的服务。
- 必须确保及时找出、确定和评估可能有残障的英语学习者学生，如所有可能有残疾并且可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或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的规定享受各种服务的其他学生一样，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残障的相关服务。
- 为了避免英语学习者学生因其英语能力有限而被分类为有残障的学生，必须根据学生的需求和语言技能使用适当的语言对英语学习者学生进行评估。
- 为了确保提供特殊教育或残疾相关服务的个人计划可解决有残障的英语学习者学生的语言相关的需求，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计划的设计团队中应有熟悉该学生语言需求的人员参与。

满足不参加英语学习者课程或特殊服务的学生的需求

- 所有英语学习者学生均有权获得服务。然而，家长可以选择决定他们的孩子不参加学区的英语学习者课程或所提供的某项服务。



- 学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家长建议其子女不参加英语学习者或特殊教学计划。家长有权通过其可理解的语言获得有关孩子权利、孩子可能授受的英语学习者服务范围以及这些服务的好处等指导。学区应当记录家长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选择让其孩子不参加某项课程或服务的决定。
- 学区仍然必须采取措施向决定不参加的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参加教育活动的机会，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并且，若学生有困难则须再次提供英语学习者服务。

跟踪英语学习者的学习进度并让其赶上特定课程和服务

- 学区必须跟踪所有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学习进度，以确保他们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达到特定的英语熟练程度并掌握学科知识。学区必须根据各州的英语语言能力（ELP）标准每年进行一次有效且可靠的英语听说读写语言能力考核。
- 若英语学习者学生未能在英语听说读写语言能力考核中展示出相应的英语能力，则该学生不得从英语学习者课程、服务或状态中退出。
- 学区必须对以前曾是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学习进度展开为期两年或更长时间的跟踪，以确保：该学生并没有过早退出；对因参加英语学习者课程而引起的任何学术不足采取了补救措施；并且，他们可以和其他同龄人一样有效参加同等的学区教育教学课程（从未被定为英语学习者的同龄人）。

评估英语学习课程的有效性

- 必须对英语学习者课程进行合理规划，以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可掌握相应的英语能力，并且可以和其他从未定为英语学习者的同龄人一样有效参加标准的教育课程。
- 学区必须定期对英语学习者教学计划中的学生以及已退出该计划的学生进行成绩检测，并与其他从未被定为英语学习者的同龄人的成绩进行比较。
- 学区必须定期使用精确数据评估各种英语学习者教学计划，从而以综合而可靠的方式评价当前和前英语学习者学生的课程设置效果，并且必须在必要时对课程设置进行调整和改进。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确保英语能力有限家长进行有效沟通

- 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有权通过其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例如，通过译文或口译人员，充分获悉其他精通英语的家长所收到的任何教学计划、服务或活动信息。
- 如需了解英语能力有限家长和监护人的民权以及学区对英语学习者学生家长的具体义务等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lep-parents-201501-chinese-st.pdf>。

* * * * *

如果您有疑问，希望获得更多信息或认为学校违反了联邦法律：

- 您可以访问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的网站 www.ed.gov/ocr，或者，致电民权办公室（800）421-3481（听障人士专线：800-877-833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cr@ed.gov。如需了解关于提起申诉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chinese.pdf>。
- 您可以访问司法部民权司教育权利组的网站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或者，致电司法部（877）292-3804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ducation@usdoj.gov。如需了解关于提起申诉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justice.gov/crt/complaint/#three。
- 如需了解学区对英语学习者学生及英语能力有限家长的义务、以及民权办公室其他指示等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



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教育教學計劃

英語學習者（EL）學生占公立學校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九，並就讀於近四分之三的公立學校。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的第六章（第六章）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EOA）規定，公立學校必須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各項教育教學計劃。

美國教育部（ED）和美國司法部（DOJ）頒佈了聯合指示，提醒各州教育機構（SEA）、公立學區和公立學校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教育教學計劃的法律義務。

本情況說明書只針對聯合指示的概述，並不試圖全面闡述該指示中的各項內容。雖然本情況說明書重點闡述各學區的責任，但是，聯合指示明確指出，各州教育機構對於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LEP）家長也負有相應的法律責任和義務。如需獲得該指示，請訪問：<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

確認所有可能是英語學習者的學生

- 學區必須有既定的流程，以準確且及時地認定可能是英語學習者的學生。大多數學區在報名時採用家庭語言調查收集學生語言背景的相關資訊並認定主要語言或母語不是英語的學生。
- 然後，學區必須通過有效且可靠的測試，評估學生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確定可能成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是否實際上真是英語學習者。

向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協助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適當的語言協助服務，以能夠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掌握英語並能平等地參加各種標準教學課程。
- 學區可以選擇專門針對英語學習者學生教育而設計的教學計劃，所選計劃必須符合適當的教育理論並且經實踐證明為有效的教育課程和教學計劃。

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的人員編制配套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具有足夠資源的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和課程，以確保該計劃和課程有效實施，包括高素質教師、支持人員和適當的教學材料。



- 學區必須擁有合格的英語學習者教師、工作人員和管理員，以便有效實施其英語學習者計劃，並且必須在必要時對上述人員提供補充培訓。

提供有效參加課外教學計劃的經歷

- 英語學習者學生必須能夠參加其年級水準的課程，使他們能夠達到升學和畢業要求。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平等參加所有教學計劃的機會，包括學前班、專科計劃、天才班、職業和技術教育、藝術和體育課程；大學預修課程（AP）和國際學士學位（IB）課程；俱樂部；以及榮譽社團。

避免出現英語學習者被不必要地隔離

- 學區一般不得根據原國籍或英語學習者身份對學生進行隔離。雖然某些英語學習者課程設計可能要求英語學習者學生在某天的有限時段或某段時間內接受單獨指導，但是，學區和州都應該以最少隔離的方式實施其所選定的課程，以實現其既定的教育目標。

評估英語學習者的特殊教育或殘障服務

- 必須向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其根據聯邦法律有權享有的語言協助和殘障相關服務。
- 必須確保及時找出、確定和評估可能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如所有可能有殘疾並且可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的規定享受各種服務的其他學生一樣，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殘障相關服務。
- 為了避免英語學習者學生因其英語能力有限而被分類為有殘障的學生，必須根據學生的需求和語言技能使用適當的語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進行評估。
- 為了確保提供特殊教育或殘障相關服務的個人計劃可解決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的與語言相關的需求，至關重要的一點是，該計劃的設計團隊中應有熟悉該學生語言需求的人員參與。

決定不參加英語學習者或特殊服務學生的需求

- 所有英語學習者學生均有權獲得服務。然而，家長可以選擇決定他們的孩子不參加學區的英語學習者課程或所提供的某項服務。
- 學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家長建議其子女不參加英語學習者或特殊教學計劃。家長有權通過其可理解的語言獲得有關孩子權利、孩子可能授受的英語學習者服務範圍以及這



些服務的好處等指導。學區應當記錄家長在知情的情況下自願選擇讓其孩子不參加此項課程或服務的決定。

- 學區仍然必須採取措施向決定不參加的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參加教育活動的機會，跟蹤學生學習進度，並且，若學生有困難則須再次提供英語學習者服務。

跟蹤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針對特定課程和服務

- 學區必須跟蹤所有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以確保他們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達到特定的英語熟練程度並掌握學科知識。學區必須根據各州的英語語言能力（ELP）標準每年進行一次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聽說讀寫語言能力考核。
- 若英語學習者學生未能在英語聽說讀寫語言能力考核中展示出相應的英語能力，則該學生不得從英語學習者課程、服務或狀態中退出。
- 學區必須對前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展開為期兩年或更長時間的跟蹤，以確保：該學生並沒有過早退出；對因參加英語學習者課程引起的任何學術不足進行補救；並且，他們可以和其他同齡人一樣有效參加同等的學區教育教學課程（从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

評估英語學習者課程的有效性

- 必須對英語學習者計劃進行合理規劃，以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可掌握相應的英語能力，並且可以和其他從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一樣有效參加標準的教育課程。
- 學區必須定期對英語學習者計劃中的學生以及已退出該計劃的學生進行學習成績跟蹤，並與其他從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的成績進行比較。
- 學區必須定期使用精確資料評估各種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從而以綜合而可靠的方式評價當前和前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課程設置有效性，並且必須在必要時對課程進行調整和改進。

確保英語能力有限家長進行有效溝通

- 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有權通過其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行有效溝通，例如，通過譯文或口譯人員，充分獲悉其他精通英語的家長所收到的任何教學計劃、服務或活動資訊。
- 如需瞭解英語能力有限家長和監護人的民權以及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家長的具體義務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lep-parents-201501-chinese-mt.pdf>。

* * * * *

如果您有疑問，希望獲得更多資訊或認為學校違反了聯邦法律：

- 您可以訪問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的網站 www.ed.gov/ocr，或者，致電民權辦公室（800）421-3481（聽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chinese.pdf>。
- 您可以訪問司法部民權司教育權利組的網站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或者，致電司法部（877）292-3804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ducation@usdoj.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justice.gov/crt/complaint/#three。
- 如需瞭解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及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的義務、以及民權辦公室其他指示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